第六册

大青花鱼

目录

第一章	向量	5
1.1	点、向量和直线	5
1.2	角度与长度	8
第二章	三段论(下)	13
2.1	三段论的规则	13
2.2	三段论的应用	13
第三章	投影和视图	15
3.1	平面和立体	15
3.2	三视图	15
3.3	表面的展开	15
第四章	同余	17
4.1	同余类	18
4.2	完全同余系和简化同余系	21

4		目录
4.3	方余定理	24
第五章	用数据说话	27
5.1	样本和特征	27
5.2	描述和分析	27
5.3	数据的结构	27
第六章	数学和社会	29
6.1	随时代变化的数学	29
6.2	数学和科学	29
6.3	数学和现代化	29

第一章 向量

第五册中,我们学习了用三角函数解三角形。三角函数是定量研究平面形的利器。不过,三角函数本身并不是简单的函数。我们目前只能通过查表的方式得到函数值。这让我们思考,能不能打造一种更方便定量研究的体系呢?

回顾我们对平面形的研究,我们从几条公理出发,得出点、直线、三角形、圆等形状之间的定性关系。公理体系的缺陷在于没有与数紧密结合。比如,"两点之间直线最短",除了定性的"最短",没有提供别的信息。我们需要一种根本上和数量结合的体系,来理解各种平面形状。

此外,公理体系中并没有强调运动的概念。我们说点运动形成了线,旋转形成角度和圆,但并没有相关的工具来描述具体的运动。我们需要一种根本上和运动结合的体系,来理解形状之间的关系。

1.1 点、向量和直线

学习有理数的时候,我们使用数轴上的点表示。每个点代表一个实数。两点重合,当且仅当它们代表同一个数。这种表示方法把数和直线上的点牢牢绑在一起。我们可以用数的关系表示直线上点的关系。数轴使我们可以定量理解直线。

6 第一章 向量

至于平面中的点,我们用相互垂直的数轴定义了点的坐标。每个点代表一个有序数对。两个数按顺序排列,对应平面中一点。

能不能像数轴一样,用一个量代表平面中一点呢?数轴之所以能用一个数代表一个点,是因为直线只有两个方向,使用正负号就可以代表方向。 平面中不止两个方向,我们无法用正负来表示方向了。为此,我们引入一个新的量来代表平面中的点:**向量**。

自然数、有理数、实数都有自己的运算法则。向量作为代表点的量,需要满足怎样的运算法则呢?我们从运动出发,给出以下的法则:

- 1. 向量的加法就是平移:两个向量相加得到另一个向量。向量的加法满足结合律和交换律。
- 2. 零向量表示静止不变:存在这样一个向量,任何向量与它相加,仍然 是自己。这个向量叫做零向量。零向量不定义方向,也可以说它与任 何向量同向或反向。它对应的点称为**原点**。
- 3. 从每个非零向量,引出一根数轴:任何实数乘以向量,得到方向相同或相反的向量。这个运算称为**数乘运算**。数乘运算对应图形的放缩。
- 4. 放缩和四则运算相容:数轴上可以做数的运算。
- 5. 平移和放缩相容: 先平移再放缩,和先放缩再平移,结果一样。

让我们用数学语言把这些法则更具体地写出来。我们把平面看作集合,记为 ♥, 其中的元素称为向量或点, 用粗体字母表示, 以便和代表数的量区分:

- 1. 加法结合律: $\forall \mathbf{a}, \mathbf{b}, \mathbf{c} \in \mathbb{V}, \mathbf{a} + (\mathbf{b} + \mathbf{c}) = 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\mathbf{c}$ 。
- 2. 加法交换律: $\forall \mathbf{a}, \mathbf{b} \in \mathbb{V}, 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$ 。
- 3. 存在零向量: $\forall \mathbf{a} \in \mathbb{V}, \mathbf{a} + \mathbf{0} = \mathbf{a}$ 。
- 4. 放缩和四则运算相容: $\forall \mathbf{a} \in \mathbb{V}$, $1 \cdot \mathbf{a} = \mathbf{a}$ 。 $\forall s, t \in \mathbb{R}$, $(s+t) \cdot \mathbf{a} = (s \cdot \mathbf{a}) + (t \cdot \mathbf{a})$, $(s \cdot t) \cdot \mathbf{a} = s \cdot (t \cdot \mathbf{a})$ 。
- 5. 放缩和平移相容: $\forall \mathbf{a}, \mathbf{b} \in \mathbb{V}, \ \forall \ t \in \mathbb{R}, \ t \cdot 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= t \cdot \mathbf{a} + t \cdot \mathbf{b}$ 。

从以上法则出发,我们可以定义直线:

定义 1.1.1. 过原点的直线是非零向量放缩得到的集合。不过原点的直线是过原点的直线按一点平移得到的集合。

给定非零向量 \mathbf{a} , $\{t\mathbf{a} \mid t \in \mathbb{R}\}$ 是一条过原点的直线。给定向量 \mathbf{b} , $\{t\mathbf{a} + \mathbf{b} \mid t \in \mathbb{R}\}$ 是一条过 \mathbf{b} 点的直线。要注意的是,这样定义的直线是一条数轴,自然带有正方向和单位长度。

类比可以定义线段和射线: 给定非零向量 **a** 和向量 **b**, $\{t\mathbf{a}+\mathbf{b}|t\in[0,1]\}$ 是端点为 **b**, **a** + **b** 的线段, $\{t\mathbf{a}+\mathbf{b}|t\geq0\}$ 是以 **b** 为端点,以 **a** 为方向的射线。

给定非零向量 \mathbf{a} , 如果向量 \mathbf{b} 可以通过 \mathbf{a} 放缩得到, 或者说 $\mathbf{b} \in \{t\mathbf{a} \mid t \in \mathbb{R}\}$, 就称两者**共线**。共线的向量,通过数轴,可以方便地讨论相互的位置关系。不共线的向量之间,如何讨论位置关系呢?为此,我们要引入**平面的根本性质**:

- 1. 给定任何非零向量 \mathbf{a} ,总有另一个向量 \mathbf{b} ,不在直线 $\{t\mathbf{a} \mid t \in \mathbb{R}\}$ 上。 我们说两者**不共线**。
- 2. 从不共线的向量 \mathbf{a} , \mathbf{b} 出发, 经过放缩、平移, 可以得到平面中任何向量。 具体来说, 任何向量都可以表示成 $s\mathbf{a}+t\mathbf{b}$ 的形式, 集合 $\{s\mathbf{a}+t\mathbf{b}|s,t,\in\mathbb{R}\}$ 就是整个平面。这样的 \mathbf{a} , \mathbf{b} 称为平面的一组基或基底。

举例来说,在直角坐标系中,我们选择了原点重合、互相垂直的两条数轴,以每条数轴上数 1 对应的点(记为 \mathbf{e}_x , \mathbf{e}_y)出发,通过放缩和平移,就得到平面所有的点。平面中任一点可以写成 $x\mathbf{e}_x + y\mathbf{e}_y$,其中 x,y 就是点的坐标。直角坐标系其实是一种用向量描述平面的方法。 \mathbf{e}_x , \mathbf{e}_y 就是一组基。

习题 1.1.1.

- 1. 证明:零向量只有一个,任何向量乘0得到零向量。
- 2. 证明:零向量乘任何数得到零向量。
- 3. 证明:任何向量 a 都有唯一的反向量 b,满足 a+b=0。

8 第一章 向量

4. 设 \mathbf{a}, \mathbf{b} 不共线,如果 $s\mathbf{a} + t\mathbf{b} = \mathbf{0}$,证明: s = t = 0。 直角坐标系 xOy 中,设 $\mathbf{a} = 4\mathbf{e}_x + \mathbf{e}_y$, $\mathbf{b} = \mathbf{e}_x - 2\mathbf{e}_y$, $\mathbf{b} = -\mathbf{e}_x + 2\mathbf{e}_y$ 。

- 4. 在坐标轴上标出 a, b 和 c。
- 5. 用 a 和 b 表示 \mathbf{e}_x 、 \mathbf{e}_y 和点 (3,0)。
- 6. 用 a 和 b 表示它们的中点以及它们所在的直线。
- 7. 用 $\mathbf{a}, \mathbf{b}, \mathbf{c}$ 表示顶点为 $\mathbf{a}, \mathbf{b}, \mathbf{c}$ 的三角形三边和重心。

1.2 角度与长度

根据平面的根本性质,任何向量都可以用两个不共线向量表示。接下来,我们仿照角度,给出两个向量之间的关系。给定平面基底 \mathbf{e}_1 , \mathbf{e}_2 , 我们给出这样一个映射 f:

$$\forall s_1, s_2, t_1, t_2 \in \mathbb{R}, \quad 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 = s_1t_1 + s_2t_2.$$

f 把两个向量对应到一个实数。它满足以下五个性质:

1. 顺序不影响关系大小:

$$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$$

$$= s_1t_1 + s_2t_2 = t_1s_1 + t_2s_2$$

$$= f(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, 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).$$

2. 零向量和任意向量关系为 0:

$$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\mathbf{0}) = 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0\mathbf{e}_1 + 0\mathbf{e}_2) = s_1 \cdot 0 + s_2 \cdot 0 = 0.$$

3. 非零向量与自身的关系总是正的: s_1, s_2 不全为零时,

$$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) = s_1^2 + s_2^2 > 0.$$

1.2 角度与长度 9

4. 和向量放缩相容:

$$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t(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)$$

$$= s_1tt_1 + s_2tt_2 = t(s_1t_1 + s_2t_2)$$

$$= t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.$$

5. 和向量平移相容:

$$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(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 + (r_1\mathbf{e}_1 + r_2\mathbf{e}_2))$$

$$= s_1(t_1 + r_1) + s_2(t_2 + r_2) = (s_1t_1 + s_2t_2) + (s_1r_1 + s_2r_2)$$

$$= 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t_1\mathbf{e}_1 + t_2\mathbf{e}_2) + f(s_1\mathbf{e}_1 + s_2\mathbf{e}_2, r_1\mathbf{e}_1 + r_2\mathbf{e}_2).$$

满足以上五个条件的映射 f 称为平面向量的**内积**。从第四个性质可知,向量与自身的内积总是正数。我们把这个数的平方根叫做向量的长度,记为:

$$\forall \mathbf{a} \in \mathbb{V}, \quad \|\mathbf{a}\| = \sqrt{f(\mathbf{a}, \mathbf{a})}.$$

两个向量之差的长度, 称为向量之间的距离。

$$\forall \mathbf{a}, \mathbf{b} \in \mathbb{V}, \quad \|\mathbf{a} - \mathbf{b}\| = \sqrt{f(\mathbf{a} - \mathbf{b}, \mathbf{a} - \mathbf{b})}.$$

如果基底 $\mathbf{e}_1, \mathbf{e}_2$ 是直角坐标系的基,那么

$$\forall \mathbf{a} = x_A \mathbf{e}_x + y_A \mathbf{e}_y,$$

$$\|\mathbf{a}\| = \sqrt{x_A^2 + y_A^2},$$

$$\forall \mathbf{a} = x_A \mathbf{e}_x + y_A \mathbf{e}_y, \quad \mathbf{b} = x_B \mathbf{e}_x + y_B \mathbf{e}_y,$$

$$\|\mathbf{a} - \mathbf{b}\| = \sqrt{(x_A - x_B)^2 + (y_A - y_B)^2}.$$

如果记 A, B 为向量 \mathbf{a}, \mathbf{b} 对应的点, $\|\mathbf{a}\|$ 就是点 A 到原点的距离 |OA|, $\|\mathbf{a}-\mathbf{b}\|$ 就是 A, B 两点之间的距离 |AB|,也就是线段 AB 的长度。也就是说,我们这样定义的 f,分别与直观经验中长度和距离的概念相符合。

那么,f 本身有什么含义呢? 我们来计算 $\frac{|OA|^2 + |OB|^2 - |AB|^2}{2}$.

$$\frac{|OA|^2 + |OB|^2 - |AB|^2}{2} = \frac{x_A^2 + y_A^2 + x_B^2 + y_B^2 - (x_A - x_B)^2 - (y_A - y_B)^2}{2}$$
$$= x_A x_B + y_A y_B = f(\mathbf{a}, \mathbf{b}).$$

另一方面,余弦定理告诉我们, $\frac{|OA|^2+|OB|^2-|AB|^2}{2}=|OA||OB|\cos\angle AOB$ 。也就是说, $f(\mathbf{a},\mathbf{b})=\|\mathbf{a}\|\|\mathbf{b}\|\cos\angle AOB$ 。内积 f 的本质是向量夹角的余弦与向量长度的乘积。通过内积,我们把角度和长度统一起来了。

向量夹角的余弦值总在 -1 和 1 之间,所以向量的内积的绝对值不大于向量长度的乘积:

$$|x_A x_B + y_A y_B| \le \sqrt{x_A^2 + y_A^2} \sqrt{x_A^2 + y_A^2}.$$

可以验证这个关系对任意 x_A, y_A, x_B, y_B 成立。从这个关系出发,可以得到: $|AB| = \sqrt{(x_A - x_B)^2 + (y_A - y_B)^2} \leqslant \sqrt{x_A^2 + y_A^2} + \sqrt{x_A^2 + y_A^2} = |OA| + |OB|$. 可以直观理解为 "三角形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"或 "两点之间线段距离最短"。

内积为 0, 就表示向量夹角的余弦为 0, 这时, 我们说两个向量垂直。 比如令 $\mathbf{a} = 2\mathbf{e}_x - \mathbf{e}_y$, $\mathbf{b} = \mathbf{e}_x + 2\mathbf{e}_y$, 那么 $f(\mathbf{a}, \mathbf{b}) = 2 \cdot 1 - 1 \cdot 2 = 0$ 。在平面 上画出对应的点 A, B, 可以验证 $\angle AOB = 90^\circ$ 。

再来看另一个映射 f_2 :

$$\forall s_1, s_2, t_1, t_2 \in \mathbb{R}, \quad f(s_1 \mathbf{e}_1 + s_2 \mathbf{e}_2, t_1 \mathbf{e}_1 + t_2 \mathbf{e}_2) = 2s_1 t_1 + s_2 t_2.$$

可以验证, f_2 也满足 f 满足的五个性质。从 f_2 出发,我们也可以定义距离和长度:

$$\forall \mathbf{a} = x_A \mathbf{e}_x + y_A \mathbf{e}_y, \quad \|\mathbf{a}\|_2 = f_2(\mathbf{a}, \mathbf{a}) = 2x_A^2 + y_A^2.$$

这样定义的距离和长度和我们直观经验中有些不一样,不过,我们可以验证,这样定义的距离也满足"两点之间线段最短"的性质。

$$|2x_A x_B + y_A y_B| \leqslant \sqrt{2x_A^2 + y_A^2} \sqrt{2x_A^2 + y_A^2}.$$

1.2 角度与长度 11

因此, f_2 也是内积。我们把符合直观经验的内积 f 称为**经典内积**,一般称内积都默认指经典内积;把对应的长度称为向量的**模**或**范**。 \mathbf{a} , \mathbf{b} 的经典内积记为 $(\mathbf{a} | \mathbf{b})^1$,模记为 $|\mathbf{a}|$ 、 $|\mathbf{b}|$ 。

既然有余弦,自然有正弦。记 \mathbf{a}, \mathbf{b} 夹角为 α ,则 $(\mathbf{a} \mid \mathbf{b}) = |\mathbf{a}| |\mathbf{b}| \cos \alpha$,于是,

$$|\mathbf{a}|^2|\mathbf{b}|^2\sin^2\alpha = |\mathbf{a}|^2|\mathbf{b}|^2 - (\mathbf{a}\,|\,\mathbf{b})^2$$

记 $\mathbf{a} = x_A \mathbf{e}_x + y_A \mathbf{e}_y$, $\mathbf{b} = x_B \mathbf{e}_x + y_B \mathbf{e}_y$, 则

$$(x_A^2 + y_A^2)(x_A^2 + y_A^2)\sin^2\alpha = (x_A^2 + y_A^2)(x_A^2 + y_A^2) - (x_A x_B + y_A y_B)^2$$
$$= (x_A y_B - x_B y_A)^2$$
$$|\sin\alpha| = \frac{|x_A y_B - x_B y_A|}{\sqrt{x_A^2 + y_A^2}\sqrt{x_A^2 + y_A^2}}$$

我们得出了夹角正弦的绝对值。

 $^{^{1}}$ 不至于混淆时,也常称为点积,记为 $\mathbf{a} \cdot \mathbf{b}$

12 第一章 向量

第二章 三段论(下)

- 2.1 三段论的规则
- 2.2 三段论的应用

第三章 投影和视图

- 3.1 平面和立体
- 3.2 三视图
- 3.3 表面的展开

第四章 同余

例子 4.0.1. 7⁶⁵ 的个位数是多少?

解答. 从 7^0 , 7^1 , 7^2 , 7^3 · · · 开始找规律。 $7^0 = 1$, $7^1 = 7$, $7^2 = 49$, $7^3 = 343$, $7^4 = 2401$, $7^5 = 16807$ 。 7^4 和 7^0 的个位数都是 1, 7^5 和 7^1 的个位数都是 7。我们可以总结出这样的规律:个位数是 1 的,乘以 7 得到 7;个位数是 7 的,乘以 7 得到 9;个位数是 9 的,乘以 7 得到 3;个位数是 3 的,乘以 7 得到 1。

也就是说,如果把 7^0 , 7^1 , 7^2 , 7^3 … 的个位数写成一列,应该是这个样子的:

$$1, 7, 9, 3, 1, 7, 9, 3, 1, 7, \cdots$$

用归纳法不难证明,这列数字以 4 为周期不断重复。所以,要求 7^{65} 的个位数,可以看 65 在相关的周期里处于哪个位置。换句话说,只要看 65 除以 4 的余数。 $65 = 16 \times 4 + 1$,所以 7^{65} 的个位数和 7^{1} 的个位数一样,都是 7。

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,两个整数除以同一个数得到相同的余数,是一个重要的性质。我们把这种性质称为**同余**。比如,65 和 1 除以 4 余数都是 1,我们就说 65 和 1 模 4 同余。 7^{65} 和 7^{1} 除以 10 余数都是 7,我们说 7^{65} 和 7^{1} 模 10 同余,记为:

$$7^{65} \equiv_{10} 7^1$$

18 第四章 同余

4.1 同余类

整数除以 3,余数有 0,1,2 三种可能。整数除以 10,余数有 $0,1,\cdots,9$ 十种可能。一般来说,给定正整数 n,整数除以 n,余数有 $0,1,\cdots,n-1$ 这 n 种可能。因此,按除以 n 的余数,可以把整数集分成 n 类。同属一类的数,模 n 同余,所以这 n 类数叫作模 n 同余类。所有模 n 同余系。

每个模 n 同余类,可以写成 $\{kn + a \mid k \in \mathbb{Z}\}$ 的形式。也就是说,可以看成某个数 a 不断加上或减去 n 得到的所有数的集合。这个集合是无穷的。不同的模 n 同余类,交集是空集,并集是 \mathbb{Z} 。也就是说,它们是 \mathbb{Z} 的分划。

为了方便,我们从每个模 n 同余类中选一个元素,代表这个同余类。一般来说,可以选 $0,1,\cdots,n-1$ 个数。我们给它们加个上划线,以和作为整数的 $0,1,\cdots,n-1$ 区分:

$$\overline{0},\overline{1},\cdots,\overline{n-1}$$

如果要强调 n, 可以把 n 加在右上角:

$$\overline{0}^n, \overline{1}^n, \cdots, \overline{n-1}^n$$

给定整数 m,我们可以把它对应到某个模 n 同余类,称为对 n **取模**。 比如 n=5 时,24 \equiv_5 4,我们把 24 对应到 $\overline{4}^5$,或者说,24 对 5 取模,得 $\overline{4}^5$ 。

同余关系和相等关系很像,它们是否有一样的性质呢?我们可以验证,同余关系满足以下的性质:

- 1. $\forall a \in \mathbb{Z}, a \equiv_n a$;
- 2.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Z}$, 如果 $a \equiv_n b$, 那么 $b \equiv_n a$;
- 3. $\forall a, b \in \mathbb{Z}$, 如果 $a \equiv_n b$, $b \equiv_n c$, 那么 $a \equiv_n c$ 。

4.1 同余类 19

满足以上三个性质的二元关系(两个元素之间的关系)称为等价关系。数与数的等于关系是等价关系,数与数的同余关系也是等价关系。因此,我们可以把同余关系用作同余类之间的等于关系。

整数之间有四则运算,模 n 同余类之间,也可以进行运算。以 n=5 为例子。我们分别计算 24 和 37 除以 5 的余数,以及它们的和 61 除以 5 的余数:

$$24 \equiv_5 4$$
, $37 \equiv_5 2$, $61 \equiv_5 1$

可以发现: $4+2 \equiv_5 1$,也就是说,取模和加法可以交换顺序。可以验证,两个同余类中各取一个元素相加,和所在的同余类,就是两者模 n 余数的和所在的同余类。用集合的语言,可以写成:

$$\{kn + a + ln + b \mid k \in \mathbb{Z}, l \in \mathbb{Z}\} = \{kn + a + b \mid k \in \mathbb{Z}\}\$$

所以,可以定义同余类的加法:

$$\overline{a}+\overline{b}=\overline{a+b}$$

其中的 $\overline{a+b}$ 指的是 a+b 所在的同余类。为了方便,我们用 a+b 作为代表。

可以验证,同余类的加法也满足结合律和交换律。这里我们只证明同余类的加法满足结合律,交换律的证明留做习题:

证明: 由上可知 $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} = \overline{a+b}$, 所以

$$(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}) + \overline{c} = \overline{a+b} + \overline{c} = \overline{a+b+c}.$$

类似可得:

$$\overline{a} + (\overline{b} + \overline{c}) = 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 + c} = \overline{a + b + c}.$$

20 第四章 同余

于是

$$(\overline{a} + \overline{b}) + \overline{c} = \overline{a + b + c} = \overline{a} + (\overline{b} + \overline{c}).$$

类似可以定义同余类的减法和乘法:

$$\overline{a} - \overline{b} = \overline{a - b}, \ \overline{a} \cdot \overline{b} = \overline{a \cdot b}$$

可以验证,同余类的减法性质和整数减法一样,同余类的乘法也满足结合律、交换律和分配律。

能否定义同余类的除法呢? 我们来看一个例子。设 n=6,考虑等式 $12\div 4=3$ 。 12、 4 和 3 对 6 取模,得到 0、 4 和 3。考虑等式 $60\div 10=6$ 。 60、 10 和 6 对 6 取模,得到 0、 4 和 0。也就是说,两个模 6 同余类中各 取元素相除,商所在的同余类不是唯一的。所以,我们没法定义模 6 同余类的除法。

再看另一个例子。设n=5,考虑以下的"乘法表":

×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1}$	$\overline{2}$	3	$\overline{4}$
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0}$
$\overline{1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1}$	$\overline{2}$	3	$\overline{4}$
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1}$	3
3	$\overline{0}$	3	$\overline{1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2}$
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3}$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1}$

可以看出,任何模 5 同余类乘以 $\bar{0}$ 都得到 $\bar{0}$,非 $\bar{0}$ 同余类乘以不同的同余类,结果也不同。这说明每个同余类除以另一个同余类(非 $\bar{0}$),都必然有唯一的结果。这样我们就定义了模 5 同余系里的除法。

习题 4.1.1.

动手做一做:

- 1. 证明同余关系满足等价关系所要求的三个性质。
- 2. 证明同余类的加法满足交换律。
- 3. 证明同余类的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。
- 4. 证明同余类的乘法满足结合律和交换律。
- 5. 证明同余类的乘法满足分配律。
- 6. 证明:如果某模 n 同余类的代表与 n 的最大公因数是 d,则其中所有元素与 n 的最大公因数都是 d。
- 7. 分别画出模 3 同余系和模 4 同余系的"乘法表"。它们和模 5 同余系的"乘法表"哪些地方相同,哪些地方不同?

4.2 完全同余系和简化同余系

上一节我们提到模 6 同余系无法定义除法,而模 5 同余系可以定义除法。两者有什么不同呢? 我们画出模 6 同余系的"乘法表":

×	$\overline{0}$	1	$\overline{2}$	3	$\overline{4}$	<u>5</u>
$\overline{0}$						
$\overline{1}$	$\overline{0}$	1	$\overline{2}$	3	$\overline{4}$	5
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4}$
3	$\overline{0}$	3	$\overline{0}$	3	$\overline{0}$	3
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4}$	$\overline{2}$
<u>5</u>	$\overline{0}$	$\overline{5}$	$\overline{4}$	3	$\overline{2}$	$\overline{1}$

可以看到,这个"乘法表"和模 5 同余系的大有不同。同一行或同一列常有重复。这说明不同的同余类乘同一个同余类得到同一个结果。比如

$$\overline{2} \times \overline{4} = \overline{5} \times \overline{4} = \overline{2}$$

这就使我们没法定义除法。

如果我们把上面的等式稍作变化,会得到:

$$\overline{0} = (\overline{5} - \overline{2}) \times \overline{4} = \overline{3} \times \overline{4}.$$

也就是说,有非 $\bar{0}$ 的同余类相乘等于 $\bar{0}$ 。同余类乘法的这个性质和整数乘法完全不同。我们把这种非 $\bar{0}$ 同余类叫做**零因子**。整数中没有零因子: 非 $\bar{0}$ 的整数相乘必然不是 $\bar{0}$ 。而只要有这种零因子存在,同余系中就会发生"不同的同余类乘同一个同余类得到同一个结果"的现象,从而无法定义除法。

有什么办法在模 6 同余系中定义除法呢? 我们可以选一部分同余类, 在其中定义除法。如果同余类 \overline{a} 的代表 a 与 6 不互素, 设最大公因数是 b, 那么

$$\frac{a}{b} \times 6 = a \times \frac{6}{b}$$

于是有 $\overline{a} \times \frac{\overline{6}}{b} = \overline{0}$,出现零因子。因此,为了避免零因子问题,我们只选和 6 互素的数所在的同余类,也就是 $\overline{1}$ 和 $\overline{5}$ 。我们发现 $\{\overline{1},\overline{5}\}$ 中可以定义乘法和除法(但不再满足加减法)。

×	$\overline{1}$	5
1	$\overline{1}$	<u>5</u>
<u>5</u>	5	1

我们把模 6 同余系称为模 6 的**完全同余系**,把 $\{\overline{1},\overline{5}\}$ 称为模 6 的**简化同余 系**。

一般来说,我们把模 n 同余系称为模 n 的完全同余系,在其中可以定义加减法和乘法;把其中所有和 n 互素的同余类的集合称为模 n 的简化同余系 1 。

定理 4.2.1. 给定正整数 n, 在模 n 的简化同余系中可以定义乘法和除法。

 $^{^{1}}$ 通常不把 $\bar{0}$ 计入简化剩余系,以省去讨论除以 $\bar{0}$ 的问题。

证明: 模 n 同余类的乘法已经定义好了。我们只需要说明: 简化同余系中的同余类相乘,仍然在简化同余系中。这是因为与 n 互素的整数相乘,结果还是与 n 互素。

接下来定义除法。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。比照数的除法: $a \div b = a \times \frac{1}{b}$ 。因此,只要将简化同余系中每个同余类都对应一个"倒数",就可以用"乘以倒数"来定义除法。

我们把模n 简化同余系中的同余类用小于n 且与n 互素的正整数来代表,记为

$$1 = b_1 < b_2 < \dots < b_{\varphi(n)} = n - 1.$$

其中 $\varphi(n)$ 是模 n 简化同余系的元素个数。考虑任一元素 b_i ,我们接下来会证明: $b_ib_1, b_ib_2, \dots, b_ib_{\varphi(n)}$ 模 n 两两不同余。于是,它们中恰有一个模 n 余 1。设 $b_ib_i \equiv_n 1$,那么 b_i 就是 b_i 的"倒数"。

最后用反证法证明命题: $b_i b_1, b_i b_2, \cdots, b_i b_{\omega(n)}$ 模 n 两两不同余。

反设命题不成立,即存在 b_j , b_k 使得 $b_i b_j \equiv_n b_i b_k$ 。这说明 $n|b_i(b_j - b_k)$ 。由于 b_i 和 n 互素,根据倍和析因定理,存在整数 p,q,使得:

$$b_i p + nq = 1.$$

两边乘以 $b_i - b_k$, 就得到:

$$b_i(b_j - b_k)p + nq(b_j - b_k) = b_j - b_k.$$

等式左边是 n 的倍数,因此 b_j 和 b_k 模 n 同余,这与它们的定义矛盾。 因此命题的否定为假,原命题为真。

简化同余系的除法和整数不同,任何同余类都能整除另一个同余类,不需要余数、带余除法的概念。每个同余类都有自己的"倒数",比如在模 6 简化同余系中, $\overline{5} \times \overline{5} = \overline{1}$ 。我们把同余类的"倒数"称为它的(乘法)**逆**。

习题 4.2.1.

- 1. 写出模 12 的简化同余系。写出 7^{12} 的逆。
- 2. 比较模 12 简化同余系中的乘除法和模 4 完全同余系中的加减法,

24 第四章 同余

它们有何异同?

3. 写出模 10 的简化同余系。写出 $\overline{7}^{10}$ 的逆。

4. 比较模 10 简化同余系中的乘除法和模 4 完全同余系中的加减法, 它们有何异同?

5. 给定素数 n, 写出模 n 简化同余系。

4.3 方余定理

与模 n 简化同余系密切相关的一个定理是方余定理 2 。

定理 4.3.1. 方余定理 设 a 是模 n 简化同余系中某个同余类中的元素,则:

$$a^{\varphi(n)} \equiv_n 1$$

其中 $\varphi(n)$ 是模 n 简化同余系中同余类的个数。

比如,模 10 简化同余系有 4 个元素: $\bar{1},\bar{3},\bar{7},\bar{9}$ 。7 属于同余类 $\bar{7}$,则 $7^4\equiv_{10}1$ 。

证明: 我们把模 n 简化同余系中的同余类用小于 n 且与 n 互素的正整数来代表,记为

$$1 = b_1 < b_2 < \dots < b_{\varphi(n)} = n - 1.$$

它们两两不同余。把它们各自乘以a,得到 $\varphi(n)$ 个整数: $ab_1,ab_2,\cdots,ab_{\varphi(n)}$ 。前面我们已经证明了,它们仍然两两不同余。

这说明这 $\varphi(n)$ 个整数也分别代表模n简化同余系中的各个同余类。

考虑乘积: $b_1b_2\cdots b_{\varphi(n)}$ 。 $(ab_1)(ab_2)\cdots (ab_{\varphi(n)})$ 和它同余。也就是说:

$$b_1b_2\cdots b_{\varphi(n)} \equiv_n (ab_1)(ab_2)\cdots (ab_{\varphi(n)}) \equiv_n a^{\varphi(n)}b_1b_2\cdots b_{\varphi(n)}.$$

²这个定理也称为欧拉定理。但以欧拉命名的定理太多了。为了避免混淆,这里不采用。

4.3 方余定理 25

由于 $b_1b_2\cdots b_{\varphi(n)}$ 也与 n 互素, 我们把等式两边除以 $b_1b_2\cdots b_{\varphi(n)}$, 就得到:

$$a^{\varphi(n)} \equiv_n 1.$$

如果 n 是素数,那么 $1,2,\cdots,n-1$ 都和它互素,于是模 n 的简化同 余系就是 $\{\overline{1},\overline{2},\cdots,\overline{n-1}\}$, $\varphi(n)=n-1$ 。根据方余定理,只要 a 不是 n 的倍数,就有:

$$a^{n-1} \equiv_n 1.$$

这个结论也叫做费马小定理。

习题 4.3.1.

给定素数 n, 证明:

- 1. 除了 $\overline{1}$ 和 $\overline{n-1}$, 其它同余类的逆都不是自己。
- 2. $(n-1)! \equiv_n -1$.

设 a 与 n 互素, 称使得 $a^m \equiv_n 1$ 的最小正整数 m 为 a 模 n 的**阶**。

- 3. 证明 a 的阶整除 $\varphi(n)$ 。
- 4. 如果 a 的阶等于 $\varphi(n)$, 就说 a 是模 n 的**原根**。证明: 如果 a 是模 n 的原根,那么模 n 简化同余系可以写成: $\{\overline{a^0},\overline{a^1},\cdots,\overline{a^{\varphi(n)-1}}\}$ 。
 - 5. 找出所有模7的原根。

第五章 用数据说话

- 5.1 样本和特征
- 5.2 描述和分析
- 5.3 数据的结构

第六章 数学和社会

- 6.1 随时代变化的数学
- 6.2 数学和科学
- 6.3 数学和现代化